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1 日

連 絡 人：蔡欣樺 主任觀護人

連絡電話：049-2242602#2323

---

### 南投地檢署檢察長關懷社會勞動人

社會勞動人陳○○因不能安全駕駛判刑 2 個月，向本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經指派在竹山紫南宮執行勞務。適逢歲末年冬寒流來襲。南投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，特於 12 月 31 日前往竹山紫南宮致贈生活物資，紫南宮主委莊秋安贈送紅包給陳員，並當面鼓勵他：身負家中經濟重擔，務必承擔起來。這次因為酒駕來執行勞務，一定要記取教訓改過自新，不可再犯酒駕。張檢察長並表示：社會勞動須兼顧刑罰的執行及教化，並隨時對勞動人予以關懷。讓社會勞動人在勞務執行期間，不僅只是完成司法要求的時數，也能感受到柔性司法的溫度，對勞動人能多付出關懷及協助。

陳員在紫南宮執行勞務期間，負責除草工作，認真盡責高效率為機構督導所稱許。但是，常常需請假接送小孩上、下學，督導予以關心獲知陳員處境。個案與母親、同居女友及三名子女租屋同住。案母為身心障礙需有人隨時照料，都由案女友照顧。大兒子 17 歲係女友與前任所生，陳員將他視如己出，另有分別為 14 歲、10 歲兒子兩名。一家五口全靠陳員在茶廠扛茶包及打零工的收入維生，但先前因受執行勞務影響家中經濟，所以原就讀高中的大兒子休學打工，分攤家計及照顧祖母。

機構督導得知後將陳員處境回報地檢署，並由檢察長啟動本次關懷專案。

